

2020 年度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四部分 附件	35
附件 1	35
附件 2	45
第五部分 附表	6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5
二、收入决算表	65
三、支出决算表	6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5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6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5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泸州市委、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组织实施〈泸州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泸委发〔2014〕11号)、市委编委《关于调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泸编发〔2019〕65号),我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和房地产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园林绿化事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管理、建设科技推广运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2. 负责编制住房保障、城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和房地产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园林绿化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参与城市总体规划的制定和审核;参与编制城乡基础设施各类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3.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

责任。负责全市旧城和棚户区改造政策制定、编制计划、目标管理和督促检查工作；负责市属行政、企事业单位房改工作；拟订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市属机关住房保障办法和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属行政、企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方案的审核工作和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各区县开展旧城和棚户区改造具体实施工作。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市住宅和房地产行业管理；对本市的房地产业务进行指导；负责本市房产测绘管理；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的管理。

5. 承担全市开发建筑业产业发展工作责任。负责开发建筑业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开发建筑业产业的调查研究、监测分析，协调解决产业运行发展中的问题；监督指导县区开发建筑业产业发展工作。

6. 承担贯彻执行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及行业标准定额；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定额、劳动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本市工程造价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审查本级政府管理的建设工程造价。

7. 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对外地建筑业企业（含招投标代理企业、监理企业）入沪和个人从事建筑业执业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参与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市勘察设计、开发、建筑、园林、造价等企业资质审查报批和年检初审；指导全市建筑活动；指导建筑业对外工程承包及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建筑业企业体制改革工作。

8. 承担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负责勘察设计市场准入，指导勘察设计市场，负责勘察设计技术质量管理；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备案；负责市政工程测量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管理；负责全市城市建设和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监督执行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镇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9. 承担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责任。贯彻落实中央、省发展小城镇的政策，负责市小城镇建设领导小组决议事项落实情况的督查，协调处理小城镇建设的有关事宜。负责历史

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小城镇、农民新村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建设质量管理、危房改造工作。

10.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起草地方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规范性文件；负责审查城市公园绿地、道路绿化等绿化项目的设计方案；会同市规划管理部门依法划定城市“绿线”，并监督管理；负责临时占用绿地、城市树木移植砍伐的审批；负责城市古树古木保护管理。指导区（县）园林绿化工作。

11.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负责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收缴、返退、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征收管理工作。制定散装水泥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商品混凝土的建设发展规划；制定建设行业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科研项目攻关、新技术的开发、科研成果的转化与推广。

12. 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城市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和信息系统工作；指导区县城市建设工程档案工作。

13. 制定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执业资格审核管理工作。负责涉及住房和建设行业的信访工作，督查督办重大信访案件；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行业交流和合作。

14.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和纪委（纪检组）监督责任；加强作风建设；健全完善惩防体系制度机制；建立行政权力公开透明的运行机制。

15. 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6.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疫情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我局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以加强党的建设为引领，勇立时代发展“潮头”，瞄准人民群众“盼头”，按照经营城市、产城一体的思路，大力实施城市提质攻坚行动，全面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城市人居品质和基层治理水平，全力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为泸州建设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和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做出积极贡献。

1. 紧盯三大攻坚行动，加快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城市提质攻坚行动取得突破进展。健全项目生成机制、快速推进机制、要素保障机制，实现超额完成目标任务。长江二桥、长江六桥加快建设，城市新区路网日臻完善，二环路（纳溪段）、长江滨江路（小关门至柏木溪段）竣工通车，建成投用邻里中心 3 个。各园区基础设施同步推进，四县建成区新增 3.12 平方公里。我局被评为全市项目攻坚先进集体。脱贫攻坚行动成绩显著。聚焦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挂牌督战、下沉督导，

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建设 8775 户，完成目标任务的 108.4%，完成 4 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评定（鉴定）187990 户，完成目标任务 100%。我局被表彰为扶贫专项市级先进单位。污染防治攻坚赢得阶段胜利。二道溪截污干管复线、饮用水源保护区截流沟工程（茜草水厂）等环保项目竣工运行，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备用水源和纳溪水厂截流沟项目建设。高效推进河长制工作，制定了《2020 年濑溪河泸州段水质达标方案》及 9 个专项子方案，做到了“问题、时间、对象、措施”4 个精准，严格督察、通报、考核，国家考核断面濑溪河胡市大桥断面（入沱江）水质平均值为 3 类，达到了国家、省上下达的年度目标要求。高质量完成雨污分流技术指导，已完成 183 个排口效果评估。我局被省政府表彰为生态环保先进集体。

2. 聚焦人居环境美化，打造公园城市新名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开展海绵城市试点，建设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公园城市快速推进。加快“全域公园体系+三级绿道+公园社区”建设，渔子溪公园已建成开放，成功打造城市书屋“香樟书苑”、驴子湾公园健身空间等新场景。按照“一街一景、一园一景”原则，完成 4 条进出口通道景观改造、3 个城市公园品质提升。泸州展园“一江润两城”荣获中国（重庆）第三届长江上游城市花卉艺术博览会“室外布展双城和鸣优秀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得到住建部第三方评估组高度肯定。海绵试点成绩居全省前列。新建海绵城市 6.76 平方公里、占全年任务的 113%，竣工验收海绵型建筑小区项目 41 个、海绵设施 44 万平方米，

已实现市政关键排口和海绵型建筑小区雨污水管网排水实时在线监测。

3.着力规范市场秩序，开发建筑产业聚优发展。建筑产业实力彰显。召开了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在全省率先成立了四川（泸州）建筑业企业总部基地，认定2020年优质建筑企业40家，有8家建筑业企业被表彰为“四川对外开拓先进企业”，6家优质企业成为“四川省工程总承包试点单位”，全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539.4亿元，增速6.8%。全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102万平方米，绿色建材标识认证全省第二。房地产业加速迭代。川渝两地住房发展战略合作会议暨供需平台上线启动仪式在泸州隆重举行，成功举办了2020泸州房地产展示交易会；制定出台了《泸州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泸州市合力应对疫情影响鼓励农民工在泸置业发放置业补助实施细则》等扶持政策，千方百计为企业纾难解困、赋能加力；每月定期公示“泸州市主城区新建商品住房销售信息”，依法依规开展“房屋网签备案”5.5万件。全年完成商品房销售面积1010.88万 m^2 ，同比增加8.9%；全市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额445.57亿元（全省第3位），同比增加11.7%。

4.坚决兜住民生底线，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住房保障普惠共享。我局把保障性安居工程作为重大民生工程来抓，通过建立机构、健全机制、压实责任、制定政策等举措，完成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开工618套，已分配入住公租房27116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1610户，成为省级财政支持住房租

赁市场发展示范城市和省级财政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示范城市。全年审核市本级单位 2498 人，发放住房补贴 4076.85 万元。小区改造快速推进。突出“四个一批”，加快推进 115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惠及 2.6 万户，高质量推进江阳区新南苑等省市示范项目，已将纳溪区西研院小区作为全省示范点向住建部推荐，力争成为全国示范点。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取得施工许可证并申请财政资金补助 68 台。

5. 突出试点示范引领，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形成了“沿江城镇带+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的城乡空间布局。品牌创建成效突出。坚持“经营城镇”理念，分类发展、梯次培育，天仙镇等 5 个镇成功创建为四川省第二批扩面增量“百镇建设行动”试点镇，龙马潭区双加镇、泸县云龙镇被评为四川省乡村振兴发展先进镇，全市小城镇特色、品质和内涵进一步丰富彰显。项目工程示范引领。大力实施基础设施示范工程，完成了试点镇场镇街区道路改造，建成了标准化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完善了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建设，“9+N”基础设施实现配齐配全。技术体系丰富完善。建立健全美丽乡村技术指引体系，编制了《泸州市美丽村镇环境建设管理技术指南》和《泸州市美丽乡村住房建设推荐图集》，“一镇一特”发展模式正快速形成。目前，全市已成功创建省“百镇建设行动”试点镇 25 个、省级特色小镇 7 个、省级乡村振兴工作先进镇 2 个、国家级特色小镇 1 个，完成全国建制镇示范试点 2 个，全市中国传统村落增至 27 个、省级传统村落增至 71 个。

6. 依法行政守正创新，推动城市治理精准精细。一是营商环境明显优化。“放管服”改出加速度。实行“一站式”审批服务，推行“容缺受理”，实行“特事特办”；建立“多测合一”、“多审合一”、并联审批等 17 个配套制度。建设工程管理“智慧化”。建成建设工程多图联审公共服务平台，提高审查效率 30%，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联合图审率、联合验收率均列全省前列。泸州市城镇管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获中国信息协会“2020 年政府信息化管理创新奖”。二是城市管理精准精细。积极探索建管新路径。创新推出“城建档案进工地”工作模式，开展建设工程声像档案收存，受到业界一致好评。建立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古树名木保护、历史建筑保护、消防审验等 4 个专家库，借力引智增强活力。编制完成了《泸州市城市公园绿地体育设施提升导则》《泸州市花园式小区建设导则》《房屋建设技术要求》等技术导则。泸州建筑企业“走出去”、房地产市场监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在全省作经验交流。深入推进地方立法。开展了《泸州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立法预调研，对 108 处历史建筑进行摸底，《泸州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已完成前期起草工作并移交市人大。着力构建“三化”综合物管体系。制定《泸州市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等级标准》等 6 个标准规范，筑牢“入口关”“评价关”“奖惩关”；全力推进“一网两平台”建设。三是安全监管全面从严。全面打好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局之战，扎实开展了建筑施工、既有建筑、城乡危房、公园绿地、森林防灭火、商混企业、消防审验等安全专项整治工

作。分别召开了建筑施工、监理企业、物业企业现场观摩会。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总体安全形势稳定、行业管理到位。

7. 筑牢战斗堡垒，夯实干事创业根基。一是全面锻造永争一流的“住建精神”。强化理论武装，开展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等 8 个课题调研。我局在全市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组织工作中获先进单位。强化思想引领，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组织各类特色主题活动，开展“三级”书记讲党课、局领导讲党课，举办书香住建读书分享会等。强化组织建设，创新支部学习、活动、监督、服务、考评，深入推进“共产党员示范行动”，表扬先进集体和个人 107 个。强化服务基层，创新“红色物业 5H+”联动机制，指导物业企业建立党支部，打造党建示范阵地 35 个；命名“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三星级物业”6 个，培育三星级以上物业 19 个。二是全力营造风清气正的“住建生态”。开展作风建设两年行动。按照“1+5”的工作思路，将作风建设融入日常工作之中，不断转作风、提效能、优服务，已实现“三个转变”目标（即：学习态度明显转变、思想认识明显转变、工作作风明显转变）。

二、机构设置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单位 16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4 个，其他事业单位 12 个。与上年情况一致。

本年无二级预算单位纳入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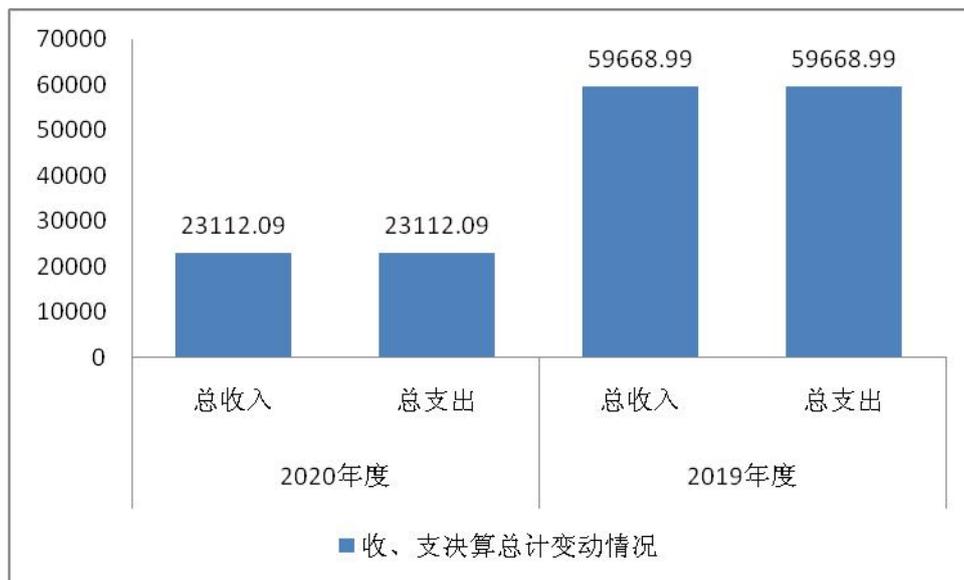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3,112.09 万元。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59,668.99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6556.90 万元，下降 158.17%。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根据城市建设计划和在建项目进度合理调整项目投入；二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能如期开展，相应减少了当年收入支出总计。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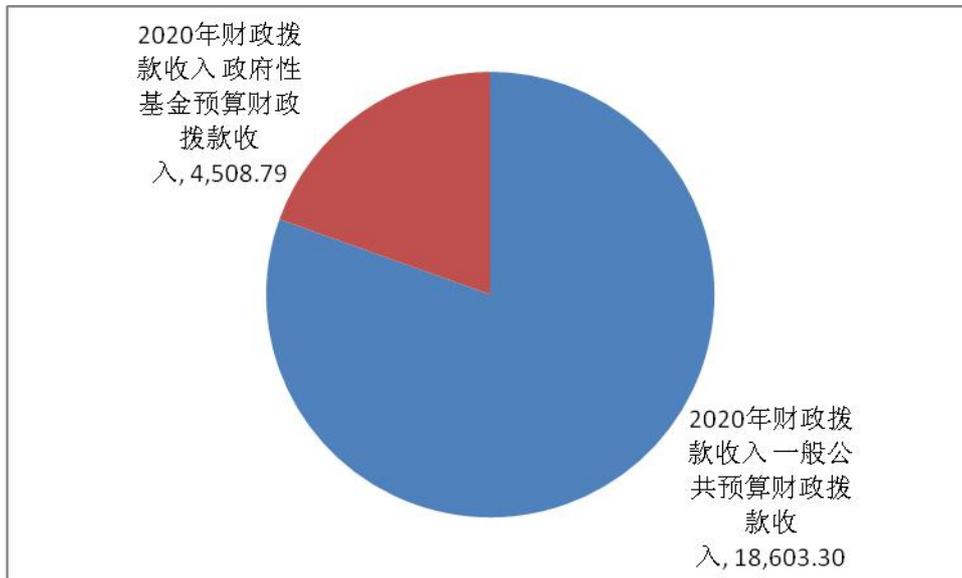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23,112.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603.30 万元，占 80.4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08.79 万元，占 19.5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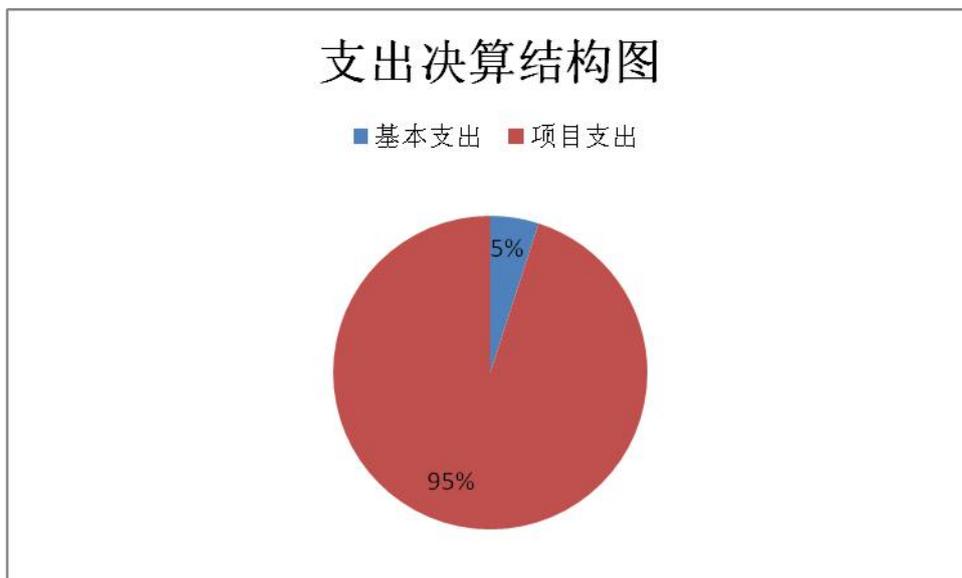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23,112.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4.98 万元，占 4.95%；项目支出 21,967.11 万元，占 95.0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112.09万元。与2019年度收、支总计59,668.99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6556.90万元，下降158.17%。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根据城市建设计划和在建项目进度合理调整项目投入；二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能如期开展，相应减少了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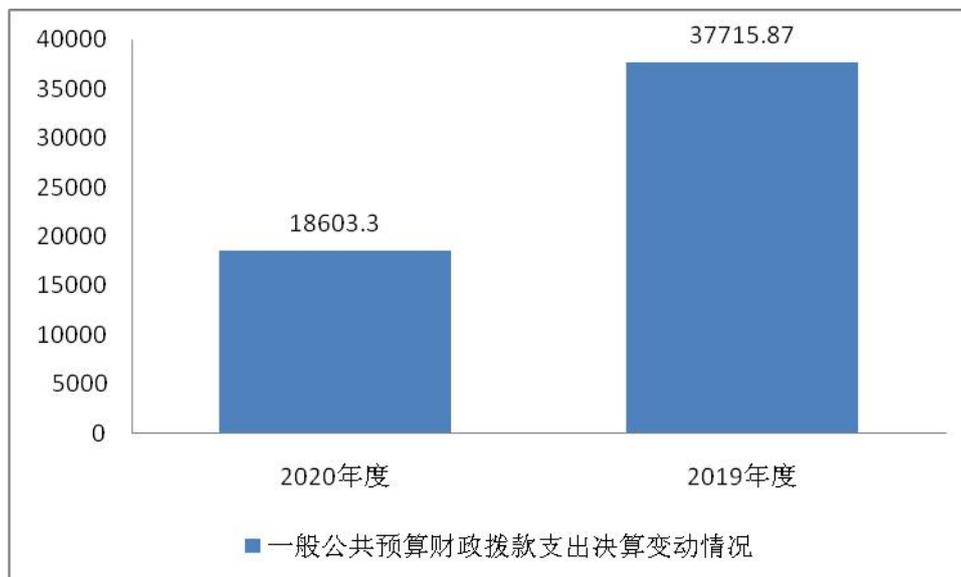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603.3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0.49%。与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715.87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9112.57万元，下降50.68%。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根据城市建设计划和在建项目进度合理调整项目投入；二是受新冠肺炎

炎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能如期开展，相应减少了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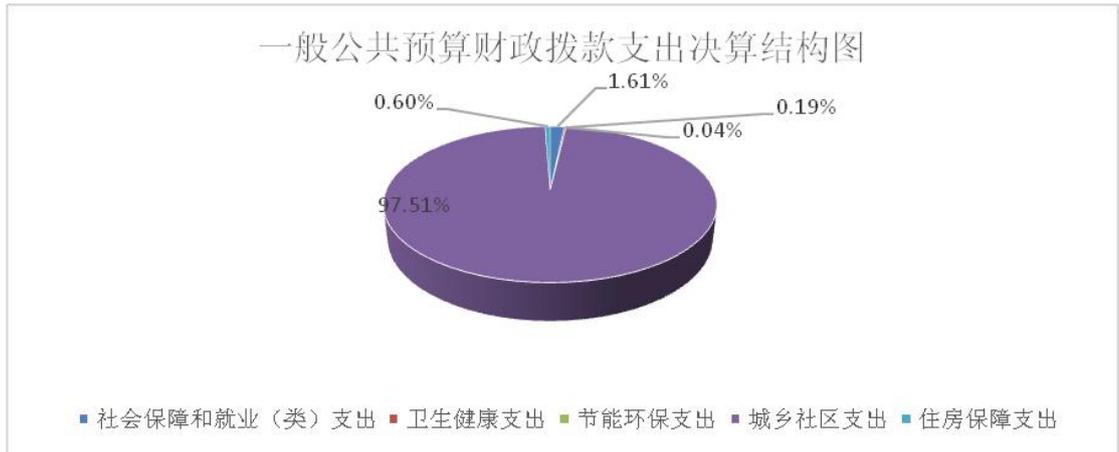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603.3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54万元，占0.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00.00万元，占1.61%；卫生健康(类)支出35.61万元，占0.19%；节能环保(类)支出8.02万元，占0.04%；城乡社区支出(类)18,139.76万元，占97.51%；住房保障(类)支出111.36万元，占0.60%。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8,603.30，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决算为8.54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223.38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1.08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54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2.50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9.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98.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227.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4.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 年决算数为 74.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0 年决算数为 37.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44.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18.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医疗费补助、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26.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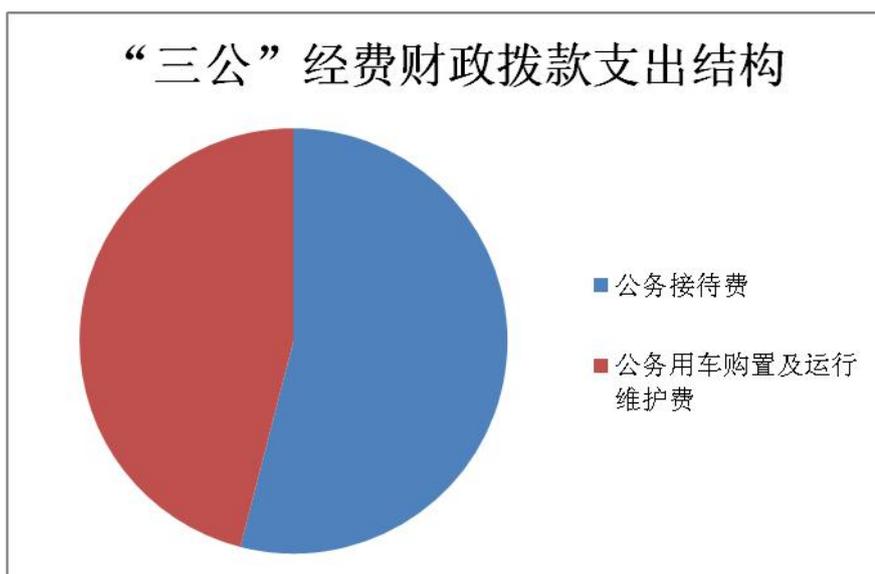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76 万元，占 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24 万元，占 54%。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2019 年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 0 万元，增加/减少 0 万元。

开支内容包括：当年无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决算数 4.06 万元减少 1.30 万元，下降 32.02%。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未发生大型修理。二是受疫情影响，公务出行减少，相应减少公务车使用相关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6 万元。主要用于住建领域脱贫攻坚、农房建设质量安全巡检、农民工住房保障行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决算数 5.01 万元减少 1.77 万元，下降 35.33%。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本年公务活动减少，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24 万元，主要用于省际交流合作、省厅及其他市州调研、交流学习、检查、我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招商引资等；国内公务接待 25 批次，30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2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部门和业务单位公务调研 13 批次支出 1.42 万元，接待中诚投建工集团公司等招商引资企业 12 批次支出 1.82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4,508.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9.51%。与 2019 年预算数 21,953.12 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17,444.33 万元，下降 79.46%。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根据城市建设计划和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资金投入减少；二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能如期开展，相应减少了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6.16万元，比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9.29减少3.13万元，下降2.42%。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少了差旅、培训等公务活动，因此机关运行经费较2019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有一般公务用车1辆，主要用途是应急保障。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1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AK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因由机关事务办统一实施，市本级其他单位不再单独实施，因此选取了1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单位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围绕大局、服务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能职责，基本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按照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我单位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完成结果、信息公开的等方面进行了自评，最终得分74.68分（满分90分）。

本单位还自行组织完成“城建项目前期费”、“建设工程多图联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配套费征收工作经费”、“PPP项目运营维护费”、“《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工程品质化提升设计导则》编制”5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科学合理地设置了评价方法和指标设计，评价流程规范，资金使用较及时，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社会满意度较好，项目绩效评价总体良好。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城建项目前期费”、“建设工程多图联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配套费征收工作经费”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城建项目前期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97.97万元，执行数为197.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建设。城市道路勘察设计、城市截污干管等项目正常推进。

(2)“建设工程多图联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76.30万元，执行数为276.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泸州市建设工程多图联审公共服务平台，能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提高行政服务时效，达到良好的社会和可持续效益。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并联审批机制，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打造“互联网+图审”，规范施工图联审工作，监管施工图联审过程，

做好数据资料管理与共享。

(3) “配套费征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47.75 万元，执行数为 247.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城市建设支出的重要收入来源，及时足额的征收是城市建设的重要保障，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4) “PPP 项目运营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10 万元，执行数为 3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该项目资金用于沱二桥道路、桥梁、隧道、电梯、绿化、路灯的维护。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市政设施维护，为市民提供良好环境，同时履行 PPP 协议，发挥 PPP 项目对本地经济的推动作用，收到良好的社会和可持续效益。

(5)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工程品质化提升设计导则》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36.5 万元，执行数为 13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为下阶段实施标准化、精细化、品质化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工程设计和审查提供技术支撑依据。

城建项目前期费（以往年度已实施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建项目前期费（以往年度已实施项目）		
预算单位		353301-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	预算数:	197.97	执行数:	197.97
	其中-财政拨款:	197.97	其中-财政拨款:	197.97

情况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沱江大桥、截污干管、泸州市绿地修编、轨道交通等项目，以往年度已实施项目签定的合同。完成项目前期工作，促进城市建设。			1.沱江六桥及连接线工程勘设合同执行完成； 2.泸州市主城区龙涧溪截污干管工程勘设合同执行完成。 3.《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8-2025年)》现已完成预定工作目标，支付费用 6.5 万元。	
绩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前期工作任务	完 1 座桥梁、1 条截污干管的部分前期工作，完成 1 部规划	已完成沱江六桥及连接线勘设、泸州市主城区龙涧溪截污干管工程勘设，《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8-2025年)》达到预定工作目标。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控制	前期工作成果通过专项审查如：市政基础设计专题会审查、施工图审查并备案	沱江六桥及连接线工程；泸州市主城区龙涧溪截污干管工程通过相关审查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效果时效	长期	2020 年 12 月已完成沱江六桥及连接线工程、泸州市主城区龙涧溪截污干管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约定所有内容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0 年 12 月以前完成当年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泸州市沱江六桥及连线工程(设计、勘察费)	当年计划支付 112 万元	已支付 111.47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泸州市主城区龙涧溪截污干管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勘察合同	当年计划支付 80 万元	已支付 80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8-2025年）编制政府采购合同	当年计划支付 6.5 万元	已支付 6.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城市经济发展	良好的基础设施建设为经济发展创造优良环境	已达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合理运用建设资金	科学的前期工作为城市建设作指导，最大程度地科学利用资金。	已达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交通，指导城市建设	改善居民出行条件	已达到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部门满意度	90%	已达到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推进达到市委市政府的目标考核	项目推进达到市委市政府的目标考核	已达到

建设工程多图联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多图联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3301-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76.3	执行数:	276.3
	其中:财政拨款	276.3	其中:财政拨款	276.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并联审批机制,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打造“互联网+图审”,规范施工图联审工作,监管施工图联审过程,做好数据资料管理与共享。本项目是根据市政府对《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泸州市建设工程多图联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经费的请示》(泸住建〔2018〕85号)的批示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金额307万元。预计2020年上半年验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90%,即276.3万元。余款待免费维护期三年期满后支付。			2020年112月完成项目验收后,根据合同规定,12月向北京建设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款项支付。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307万元的90%,即276.3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作平台一个	建成“建设工程多图联审公共服务平台”一个	完成“建设工程多图联审公共服务平台”的开发建设
			平台模块	4个模块:方案设计和初步升级“二合一”联审系统、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建设工程综合管理平台、数据中心	完成4个模块:方案设计和初步升级“二合一”联审系统、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建设工程综合管理平台、数据中心的建设
		质量指标	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验收组成员100%通过	验收专家组成员一直同意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6月以前	2020年11月
		成本指标	方案设计和初步升级“二合一”联审系统	52.2万元	52.2万元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		60.3万元	60.3万元	
	建设工程综合管理平台		121.5万元	121.5万元	
	数据中心		42.3万元	42.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实现“最多跑一趟”	实现施工图的在线联合审查,满足“最多跑一趟”要求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95%	

配套费征收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配套费征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3301-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47.75	执行数:	247.75
		其中:财政拨款	247.75	其中:财政拨款	247.7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政府批示,完成配套费征收工作任务安排工作经费,弥补工作经费不足,保障征配费征收工作和局机关履各项工作职责。			根据市政府批示,完成配套费征收工作任务安排工作经费,弥补工作经费不足,保障征配费征收工作和局机关履各项工作职责。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2020年完成配套费征收任务	1.5亿元征收任务	完成配套费征收任务5.19亿元,目标任务超额完成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足额征收及时上缴	完成配套费征收任务5.19亿元,目标任务超额完成
		时效指标	征收时限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总费用控制在247.75万元以内	已支付247.7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动城建工作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征收对象对征收服务	95%满意	100%

PPP 项目运营维护费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PPP 项目运营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3301-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10	执行数:	310	
	其中:财政拨款	310	其中:财政拨款	31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道 321 沱江二桥道路加宽改造工程 PPP 合同, 沱江二桥, 维护费由市财政局审核下达资金, 用于沱二桥道路、绿化、路灯的维护。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维护。		根据国道 321 沱江二桥道路加宽改造工程 PPP 合同, 沱江二桥, 维护费由市财政局审核下达资金, 用于沱二桥道路、桥梁隧道、绿化、路灯的维护。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维护。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维护	237679.7 平方米, 其中清扫保洁人行道 68008.44 平方米、车行道 169671.3 平方米	237679.7 平方米, 其中清扫保洁人行道 68008.44 平方米、车行道 169671.3 平方米
			电梯维护	8 部扶梯按 4 座电梯计算, 2 部升降梯	2 座地下人行通道 8 台人行扶梯; 1 座人行天桥 2 台垂直电梯, 共计 10 台电梯
			分割带绿化维护	32669.5 平方米	32669.5 平方米
			路灯维护	885 盏	885 盏

		桥梁维护	6个(沱二桥新桥、沱二桥老桥、高架桥明珠广场和蜀泸大道2座,沱二桥下穿、蜀泸大道隧道2个)	①桥梁:4座(分别为沱二桥未改造桥梁一座;新建桥梁一座;沱二桥互通立交一座;沱三桥互通立交一座)。②隧道:3座(分别为南光路至龙南路、金山路左右两座;沱三桥至龙马大道一座)。③人行地下通道:2座(巨洋地下人行通道;奥体中心地下通道)。④人行天桥:2座(广电中心人行天桥;龙马下穿隧道天桥)共11座
	质量指标	质量控制	按考核办法,由考核单位考评等级	按考核办法,由考核单位考评等级
	时效指标	维护时间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成本指标	道路维护标准	道路237679.7平方米按2.7元/平方米.年,人行道保洁员按6000平方米安排1人,4.1万元/人/年,车行道保洁员按12000平方米安排1人,4.2万元/人.年。	道路237679.7平方米按2.7元/平方米.年,人行道保洁员按6000平方米安排1人,4.1万元/人/年,车行道保洁员按12000平方米安排1人,4.1万元/人.年。
		电梯维护标准	5万元/台.年	5万元/台.年
		分割带绿化维护标准	一类管护3元/平方米.年;维护员按9000平方米安排1人,4.1万元/人.年;保洁人员按10000平方米安排1人,4.2万元/人.年。	按高品质绿地7元/m ² 配置;维护员按7000平方米安排1人,4.1万元/人.年;保洁人员按10000平方米安排1人,4.1万元/人.年。
		路灯维护标准	148元/盏.年	148元/盏.年
		桥梁维护标准	10万元/个.年	10万元/个.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履行PPP协议	履行PPP协议,发挥PPP项目对本地经济的推动作用。	履行PPP协议,发挥PPP项目对本地经济的推动作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市政设施维护,为市民提供良好环境	保障市政设施维护,为市民提供良好环境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工程品质化提升设计导则》编制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工程品质化提升设计导则》编制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3301-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36.5	执行数:	136.5	
	其中: 财政拨款	136.5	其中: 财政拨款	136.5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市政府对《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动泸州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工程品质化提升设计导则的请示》(泸住建〔2019〕17号)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金额195万元。2019年支付58.5万元,2020年实现终期成果支付编制费136.5万元。为下阶段实施标准化、精细化、品质化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工程设计和审查提供技术支撑依据。</p>			<p>编制单位已按规定完成中期成果和终期成果,我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编制费用共计136.5万元。</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设计导则	完成设计导则编制1部	已编制完成泸州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工程品质化提升设计导则
		质量指标	按合同要求控制设计成果质量	合同约定设计成果符合我市道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计品质提升的要求。	按照合同要求,中期成果已通过专家审查,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终期成果通过泸州市城市规划专家委员会审查。
			通过专业验收	设计成果通过专家组100%通过	已通专家审查
		时效指标	完成终期成果编制	2020年12月	已完成编制,并通过泸州市城市规划专家委员会审查
成本指标	合同价控制	执行合同价格,根据签订合同要求,完成中期成果编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58.5万元;完成终期成果编	已按期支付136.5万元		

			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7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改善和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品质化提供技术依据	为下阶段实施标准化、精细化、品质化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工程设计和审查提供技术支撑依据	已将成果提供给相关单位,作为技术支撑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部门满意度	95以上	已达到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城建项目前期费”、“建设工程多图联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配套费征收工作经费”“PPP项目运营维护费”、“《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工程品质化提升设计导则》编制”开展了绩效评价,《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我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我单位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的支出。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9.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环保方面的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和补贴。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我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本单位是全市城乡建设的行政主管部门，局机关内设14个科室：办公室（内部审计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勘察设计与科学技术科（建筑物抗震办公室）、村镇建设科（市小城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城市建设科、质量安全科、总工办（建筑管理科）、信访应急科（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科）、计划财务科、人事教育科、机关党委办公室、城市更新和风貌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科。1个派驻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市住建局纪检组。2个派出机构：长江经济开发区分局、高新区分局。

下辖16个直属单位：泸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泸州市建筑工程管理局、泸州市风景园林管理局、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一中心、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二中心、泸州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泸州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泸州市房屋产权交易服务中心、泸州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泸州市建设科技推广运用管理站（泸州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泸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泸州市城

市绿化管理处、泸州市公园建设服务中心、泸州市园林绿化
科研中心（泸州市植物园）、泸州市城市建设信息管理中心、
泸州市城建档案馆。

（二）机构职能

根据中共泸州市委、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
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组织实施
（泸州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有关问题的意
见〉的通知》（泸委发〔2014〕11号）、市委编委《关于调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泸编发〔2019〕
65号），我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
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和房地产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园林绿化事业、建设工程造价咨
询管理、建设科技推广运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
政策；组织拟订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
法行政工作。

2. 负责编制住房保障、城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
修业、住宅和房地产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园林绿
化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参
与城市总体规划的制定和审核；参与编制城乡基础设施各类
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3.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

责任。负责全市旧城和棚户区改造政策制定、编制计划、目标管理和督促检查工作；负责市属行政、企事业单位房改工作；拟订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市属机关住房保障办法和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属行政、企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方案的审核工作和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各区县开展旧城和棚户区改造具体实施工作。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市住宅和房地产行业管理；对本市的房地产业务进行指导；负责本市房产测绘管理；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的管理。

5. 承担全市开发建筑业产业发展工作责任。负责开发建筑业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开发建筑业产业的调查研究、监测分析，协调解决产业运行发展中的问题；监督指导县区开发建筑业产业发展工作。

6. 承担贯彻执行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及行业标准定额；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定额、劳动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本市工程造价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审查本级政府管理的建设工程造价。

7. 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对外地建筑业企业（含招投标代理企业、监理企业）入沪和个人从事建筑业执业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参与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市勘察设计、开发、建筑、园林、造价等企业资质审查报批和年检初审；指导全市建筑活动；指导建筑业对外工程承包及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建筑业企业体制改革工作。

8. 承担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负责勘察设计市场准入，指导勘察设计市场，负责勘察设计技术质量管理；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备案；负责市政工程测量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管理；负责全市城市建设和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监督执行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镇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9. 承担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责任。贯彻落实中央、省发展小城镇的政策，负责市小城镇建设领导小组决议事项落实情况的督查，协调处理小城镇建设的有关事宜。负责历史

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小城镇、农民新村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建设质量管理、危房改造工作。

10.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起草地方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规范性文件；负责审查城市公园绿地、道路绿化等绿化项目的设计方案；会同市规划管理部门依法划定城市“绿线”，并监督管理；负责临时占用绿地、城市树木移植砍伐的审批；负责城市古树古木保护管理。指导区（县）园林绿化工作。

11.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负责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收缴、返退、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征收管理工作。制定散装水泥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商品混凝土的建设发展规划；制定建设行业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科研项目攻关、新技术的开发、科研成果的转化与推广。

12. 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城市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和信息系统工作；指导区县城市建设工程档案工作。

13. 制定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执业资格审核管理工作。负责涉及住房和建设行业的信访工作，督查督办重大信访案件；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行业交流和合作。

14.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和纪委（纪检组）监督责任；加强作风建设；健全完善惩防体系制度机制；建立行政权力公开透明的运行机制。

15. 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6.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根据《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泸编发〔2019〕65号）本单位行政编制39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43名，其中本单位行政编制39名，市纪检派驻人员3名，其他人员1名（原工勤人员转岗）。

年末离休人员3名，退休人员41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额为23,112.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603.3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08.79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额为23,112.09万元。其中按功能类，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5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00.0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6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8.0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2,648.5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1.36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144.98万元；项目支出21,967.11万元。

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本单位按照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根据职能职责积极谋划、全面贯彻落实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总体要求，把关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关键节点，推进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稳步开展。

在事前评估阶段，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编制口径及有关要求编制2020年预算，依据本单位工作任务测算，细化专项预算，按时完成了预算一上、二上、预算草案的报审工作。同时，按照市财政局的编制口径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对10个预算支出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多图联审项目”、“城建项目前期费”、“《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工程品质化提升设计导则》编制项目”、“小城镇建设专项资金”等10个专用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了符合项目特点的年度绩效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详细反映了相应项目工作任务、达成效果。

在事中监控阶段，本单位按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的相关要求，对项目进度、预算执行阶段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进一步明确项目完成目标可能性及时间，对于无法完成或年初目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及时对绩效目标进行修正，对预计无法执行的项目资金，及时进行预算调整；同时，督促各科室

及下属单位在合规使用资金的前提下加快预算执行，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统筹调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本单位工作任务顺利开展。

在事后评价阶段，由本单位计划财务科牵头，各科室和下属项目实施单位配合开展2020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项目绩效评价。

（二）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统一安排，我单位于2021年9月随同2020年部门决算说明公开了绩效目标管理情况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实施覆盖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结果应用机制，加强绩效与预算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衔接，将事前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延续和新增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并参照事中绩效监控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对预算资金进行调节使用，调节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次年的预算安排中，不断强化绩效理念，推动本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按照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完成结果、信息公开、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进行自评，最终得分74.68分。（满分90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部门预算有待进一步提高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与预算跟进；三是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需加强。

（三）改进建议。

一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项目实施过程控制，设定监控时点，在监控时点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监控，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相应进行警示纠偏，督促进度，对预计当年项目支出无法执行，绩效目标无法实现的资金，进行预算调剂或整取消，切实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二是加强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尤其注重将事后续效评价结果运用到改进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方面，用于次年调整预算安排方式，增减预算规模和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配置的有效性和科学性。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9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10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8.4
	预算执行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5

	(30分)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9.9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3.38
	完成结果 (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9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10
绩效结果应用 (10分)	信息公开 (2分)	自评公开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2
	整改反馈 (8分)	结果整改	4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4
		应用反馈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4
自评质量 (10分)	自评质量 (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自评得分					74.68

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城建项目前期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城建项目前期费”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实施和项目管理。

2. 项目实施根据市委、市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和城市发展规划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3. 按我局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年初由经办的业务科室申报用款计划，分管领导进行初审，局办公会对预算进行审核。

4. 年初根据项目进度申报资金计划，市财政局进行初审，经市人大审查后，根据市财政批复开展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完成沱江六桥及连接线工程保修，完成泸州市主城区龙涧溪截污干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设计应签署的竣工资料，完成《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8-2025 年)》建设规划初稿编制。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良好的基础设施建设为经济发展创造优良环境，科学的前期工作为城市建设作指导，最大程度地科学利用资金。前期工作成果通过专项审查，

如市政基础设计专题会审查、施工图审查并备案，2020年12月以前完成当年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评价工作由计财科牵头，城建科和总工办协助开展，通过相关数据核实、查阅归档资料，并结合评价指标，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实施结果、项目资金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内容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评价方法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评价本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合同和项目进度“城建项目前期费”项目2020年初部门预算申报金额444万元，经市人大审核，市财政预算批复444万元，年中根据合同进度和压缩预算的要求调减246.03万元，全年预算数197.97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本项目年初预算数197.97万元，列入市级资金计划。

2. 资金到位。市财政安排资金来源为2121399城乡社

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106.50万元；2129901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91.47万元。

根据项目进度和付款需求，本单位按月向市财政局申报资金需求，市财政局及时下达资金。

3. 资金使用。2020年10月龙涧溪截污干道工程设计费80万元，12月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编制6.5万元、沱江六桥及连接线工程设计费等支出111.47万元，全年实现支付197.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以上费用支出符合经费开支的相关规定，与年初部门预算开支内容相符。按月计划费用，及时申请资金，全年达到支付进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制定了党组会议议事规则、局长办公会议制度、经费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对内部重要环节进行了具体规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支付环节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货物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和内控制度，所有报销事项严格审核，支付依据充分，合法合规。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城建科实施道路、桥梁等项目前期工作，由我局业务领导牵头，科室负责人负责，指定专人日常管理。

总工办实施《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8-2025年)》建设规划初稿编制，由我局业务领导牵头，中心负责人负责，指定专人日常管理

(二) 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由各业务科室具体实施，业务科室负责人是项目负责人。项目决算严格按照我局三重一大的要求执行；采购按政府采购法和我局的采购制度进行；合同由专业人员进行法律审查；支付环节层层把关；项目全过程进行绩效评价。

(三)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外部接受市审计局、市财政局的监管，内部接受内部审计的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即完成2个工程的勘设、1项规划。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达到100%，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

(二) 项目效益情况。

“城建项目前期费”项目的成果指导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居民出行条件，收到良好的社会 and 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根据自评情况及年度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我认为本项目绩效年度总目标已基本完成。

(二) 存在的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需进一步细化，二是绩效监应进一步加强。

(三) 相关建议。一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二是加强绩效监控结果的运用，加强预算执行力度。

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建设工程多图联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实施和项目管理。
2. 项目实施根据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需要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3. 按我局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年初由经办的业务科室申报用款计划，分管领导进行初审，局办公会对预算进行审核。
4. 年初根据项目进度申报资金计划，市财政局进行初审，经市人大审查后，根据市财政批复开展工作。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完善并联审批机制，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打造“互联网+图审”，规范施工图联审工作，监管施工图联审过程，做好数据资料管理与共享。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2020 年年底建成“建

设工程多图联审公共服务平台”一个，4个模块：方案设计和初步升级“二合一”联审系统、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建设工程综合管理平台、数据中心。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评价工作由计财科牵头，信息中心协助开展，通过相关数据核实、查阅归档资料，并结合评价指标，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实施结果、项目资金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内容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评价方法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评价本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度建设工程多图联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是根据市政府对《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泸州市建设工程多图联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经费的请示》（泸住建〔2018〕85号）的批示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金额307万元。年初部门预算申报资金307万元，2020年经市人大审核，市财政预算批复307万元。年中根据合同进度调减30.7万元，全年预算数276.30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本项目年初预算数 276.30 万元，列入市级资金计划。

2. 资金到位。市财政安排资金来源为 212139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276.3 万元。

根据项目进度和付款需求，本单位按月向市财政局申报资金需求，市财政局及时下达资金。

3. 资金使用。2020 年 12 月按合同价款的 90%支付北京建设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多图联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资金 27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以上费用支出符合经费开支的相关规定，与年初部门预算开支内容相符。按月计划费用，及时申请资金，全年达到支付进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制定了党组会议议事规则、局长办公会议制度、经费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对内部重要环节进行了具体规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支付环节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货物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和内控制度，所有报销事项严格审核，支付依据充分，合法合规。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项目由市城建信息中心具体实施，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领导牵头，科室负责人负责，指定专人日常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由业务科室具体实施，业务科室负责人是项目负责人。项目决算严格按照我局三重一大的要求执行；采购按政府采购法和我局的采购制度进行；合同由专业人员进行法律审查；支付环节层层把关；项目全过程进行绩效评价。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外部接受市审计局、市财政局的监管，内部接受内部审计的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完成项目的政府采购，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启动项目建设。根据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已支付金额 276.3 万元，与预算资金一致，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

（二）项目效益情况。泸州市建设工程多图联审公共服务平台能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提高行政服务时效，达到良好的社会和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

（一）评价结论。根据自评情况及年度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我认为本项目绩效年度总目标已基本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需进一步细化，二是绩效监应进一步加强。

（三）相关建议。一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

行监控。二是加强绩效监控结果的运用，加强预算执行力度。

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配套费征收工作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实施和项目管理。
2. 配套费征收列入当年目标任务。
3. 按我局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年初由经办的业务科室申报用款计划，分管领导进行初审，局办公会对预算进行审核。
4. 年初根据项目进度申报资金计划，市财政局进行初审，经市人大审查后，根据市财政批复开展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根据市政府批示，完成配套费征收工作任务安排工作经费，弥补工作经费不足，保障征配套费征收工作和局机关履各项工作职责。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2020 年完成配套费征收任务 1.5 亿元。严格执行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足额征收及时上缴。2020 年年底完成。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评价工作由计财科牵头通过相关数据核实、查阅归档资料，并结合评价指标，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实施结果、项目资金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内容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满意度指标等。评价方法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评价本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上年配套费征收收入完成情况和我局承担的工作任务，“配套费征收工作经费”项目 2020 年初部门预算申报金额 288.48 万元，2020 年经市人大审核，市财政预算批复 288.48 万元。年中由于压缩工作经费的要求调减预算 40.73 万元，调整后预算 247.75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本项目年初预算数 247.75 万元，列入市级资金计划。

2. 资金到位。市财政安排资金来源为 212139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247.75 万元。

根据项目进度和付款需求，本单位按月向市财政局申报资金需求，市财政局及时下达资金。

3. 资金使用。全年实现支付 247.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以上费用支出符合经费开支的相关规定，与年初部门预算开支内容相符。按月计划费用，及时申请资金，全年达到支付进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制定了党组会议议事规则、局长办公会议制度、经费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对内部重要环节进行了具体规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支付环节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货物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和内控制度，所有报销事项严格审核，支付依据充分，合法合规。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项目由计财科具体实施，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领导牵头，科室负责人负责，指定专人日常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由各业务科室具体实施，业务科室负责人是项目负责人。项目决算严格按照我局三重一大的要求执行；采购按政府采购法和我局的采购制度进行；合同由专业人员进行法律审查；支付环节层层把关；项目全过程进行绩效评价。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外部接受市审计局、市财政局的监管，内部接受内部审计的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完成配套费征收任务 5.19 亿元，目标任务超额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城市建设支出的重要收入来源，及时足额的征收是城市建设的重要保障，该项目收到良好的经济、社会和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

（一）评价结论。根据自评情况及年度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我单位认为本项目绩效年度总目标已基本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需进一步细化，二是绩效监应进一步加强。

（三）相关建议。一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二是加强绩效监控结果的运用，加强预算执行力度。

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PPP 项目运营维护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实施和项目管理。
2. 项目执行 PPP 合同，PPP 合同的签定经市政府和相关部门批准。
3. 按我局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年初由经办的业务科室申报用款计划，分管领导进行初审，局办公会对

预算进行审核。

4. 年初根据项目进度申报资金计划，市财政局进行初审，经市人大审查后，根据市财政批复开展工作。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对沱二桥加宽项目的基础设施维护，维护内容包括人行电梯、道路、路灯、桥梁维护和分隔带绿化。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道路维护 237679.7 平方米，其中清扫保洁人行道 68008.44 平方米、车行道 169671.3 平方米；电梯维护 8 部扶梯按 4 座电梯计算，2 部升降梯；分割带绿化维护 32669.5 平方米；路灯维护 885 盏；桥梁维护 6 个(沱二桥新桥、沱二桥老桥、高架桥明珠广场和蜀泸大道 2 座，沱二桥下穿、蜀泸大道隧道 2 个)。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评价工作由计财科牵头通过相关数据核实、查阅归档资料，并结合评价指标，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实施结果、项目资金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内容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评价方法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评价本年

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国道 321 沱江二桥道路加宽改造工程 PPP 合同，该项目 2020 年年初部门预算申报资金 310 万元，2020 年经市人大审核，市财政预算批复 310 万元。年中无调整。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本项目年初预算数 310 万元，列入市级资金计划。

2. 资金到位。市财政安排资金来源为 212139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310 万元。

根据项目进度和付款需求，本单位按月向市财政局申报资金需求，市财政局及时下达资金。

3. 资金使用。2020 年 12 月付中铁二局沱江二桥加宽改造项目维护费 3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以上费用支出符合经费开支的相关规定，与年初部门预算开支内容相符。按月计划费用，及时申请资金，全年达到支付进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制定了党组会议议事规则、局长办公会议制度、经费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对内部重要环节进行了具体规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

范。

支付环节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货物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和内控制度，所有报销事项严格审核，支付依据充分，合法合规。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项目由建设一中心具体实施，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领导牵头，科室负责人负责，指定专人日常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由各业务科室具体实施，业务科室负责人是项目负责人。项目决算严格按照我局三重一大的要求执行；采购按政府采购法和我局的采购制度进行；合同由专业人员进行法律审查；支付环节层层把关；项目全过程进行绩效评价。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外部接受市审计局、市财政局的监管，内部接受内部审计的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即经相关部门联合考核后拨付项目公司，沱二桥加宽项目基础设施维护费。

（二）项目效益情况。保障市政设施维护，为市民提供良好环境，同时履行PPP协议，发挥PPP项目对本地经济的推动作用，收到良好的社会和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

（一）评价结论。根据自评情况及年度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我单位认为本项目绩效年度总目标已基本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需进一步细化，二是绩效监应进一步加强。

（三）相关建议。一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二是加强绩效监控结果的运用，加强预算执行力度。

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工程品质化提升设计导则》编制”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实施和项目管理。
2. 项目实施根据市委、市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和城市发展规划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3. 按我局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年初由经办的业务科室申报用款计划，分管领导进行初审，局办公会对预算进行审核。
4. 年初根据项目进度申报资金计划，市财政局进行初审，经市人大审查后，根据市财政批复开展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完成泸州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工程品质

质化提升设计导则。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按合同要求完成泸州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工程品质化提升设计导则。设计成果符合我市道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计品质提升的要求。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评价工作由计财科牵头，城建科协助开展，通过相关数据核实、查阅归档资料，并结合评价指标，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实施结果、项目资金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内容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评价方法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评价本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市政府对《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动泸州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工程品质化提升设计导则的请示》（泸住建〔2019〕17号）的批示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金额195万元。2019年支付58.5万元，2020年实现终期成果支付编制费136.5万元。该项目2020年部门年初预算申报136.5万元，经市人大审核，市财政预算批复136.5万元。

年中无调整。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本项目年初预算数 136.5 万元，列入市级资金计划。

2. 资金到位。市财政安排资金来源为 212139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136.5 万元。

根据项目进度和付款需求，本单位按月向市财政局申报资金需求，市财政局及时下达资金。

3. 资金使用。2020 年 12 月支付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道路桥梁隧道工程提升导则费用 13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以上费用支出符合经费开支的相关规定，与年初部门预算开支内容相符。按月计划费用，及时申请资金，全年达到支付进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制定了党组会议议事规则、局长办公会议制度、经费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对内部重要环节进行了具体规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支付环节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货物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和内控制度，所有报销事项严格审核，支付依据充分，合法合规。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项目由城建科具体实施，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领导牵头，科室负责人负责，指定专人日常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由各业务科室具体实施，业务科室负责人是项目负责人。项目决算严格按照我局三重一大的要求执行；采购按政府采购法和我局的采购制度进行；合同由专业人员进行法律审查；支付环节层层把关；项目全过程进行绩效评价。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外部接受市审计局、市财政局的监管，内部接受内部审计的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已编制完成《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工程品质化提升设计导则》，并通过泸州市城市规划专家委员会审查。

（二）项目效益情况。为下阶段实施标准化、精细化、品质化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工程设计和审查提供技术支撑依据，部门满意度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

（一）评价结论。根据自评情况及年度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我单位认为本项目绩效年度总目标已基本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需进一步细化，二是绩效监应进一步加强。

（三）相关建议。一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

行监控。二是加强绩效监控结果的运用，加强预算执行力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